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交易公开、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交易公开、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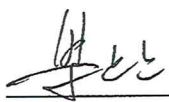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交易公开、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贵鹏

\_\_\_\_\_  
方登发

  
\_\_\_\_\_  
梁上上

\_\_\_\_\_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交易公开、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贵鹏

\_\_\_\_\_  
方登发

\_\_\_\_\_  
梁上上

\_\_\_\_\_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